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11-1）听告字〔2021〕5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建设需要，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东莞段）项目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339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1402公顷〔其中耕地0.0005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9公顷〕，建设用地0.0919公顷，未利用地0.001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

35号)执行,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3个月内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路20号,邮编:52368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专用章
(11-1)
4419510034069

2021年12月(6-1日)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凤岗分局联系人:廖敏聪,

联系电话:0769-8960800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凤岗分局联系人:蔡俊威,

联系电话:0769-8756366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东莞段）项目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0.2339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1402公顷〔其中耕地0.0005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39公顷〕，建设用地0.0919公顷，未利用地0.0018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东莞段）项目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号）执行。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3个月内做好新旧政策的落实衔接工作。

三、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东莞段）项目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

四、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和东府办〔2011〕35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56995.2元。

五、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10〕41号和东府办〔2011〕35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6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东莞段）一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11-1）听告字〔2021〕5号）征用凤岗镇雁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3.508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1030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378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027 亩），按照规定，本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以下简称省 22 号文）执行，鉴于目前我市贯彻省 22 号文的文件未正式出台。为确保该项目用地的正常报批，社保审核暂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35号）执行，在我市贯彻粤府办〔2021〕22号文的配套文件正式出台后，再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 3 个月内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转发省府办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

〔2011〕35号)的规定,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1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16.6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56995.2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11-1)听告字〔2021〕5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6日

(联系人:蔡俊威,联系电话:0769-8756366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深圳机场段 改扩建工程（东莞段）征地项目社会保障 落实情况的说明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东莞段）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征地建设项目需征收我市凤岗镇集体土地3.5085亩，按照东莞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的15%比例计提，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人民币85256.5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85256.55元预存入东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东莞段）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8日



